

#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本公司旗下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北交所股票符合上述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二、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风险管理工作。

三、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面临各种

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流动性风险：**北交所的投资者门槛较高，且流动性弱于A股其他板块，投资者在特定的阶段对北交所的个股可能形成一致性预期，出现股票无法及时成交的情形。

**转板风险：**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后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中小企业经营风险：**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

**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券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五) 股价波动风险：**北交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产生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且北交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交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六) 退市风险：**根据北交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交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七) 投资集中度风险：**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且北交所的上市公司均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八) 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将在前述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